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交 調 02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勞動部為配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，使各地方政府工時審核時有以遵循，業已研擬「航空公司空勤組員（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）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（草案）」，並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勞雇團體提供意見，以瞭解實務運作之需求，據以通盤評估考量，以合理保障空勤組員之工時權益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公告核定航空公司空勤組員（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）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等事項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，不受該法一般工時規定之限制。另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航空公司有使空勤組員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，得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，可不受 1 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限制，給予勞雇雙方相當程度之彈性。</p> <p>二、勞動部持續邀集專家學者、勞雇團體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，共同召開「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罷工預告制度座談會」，並研擬法律意見評估，使該制度之規範，可朝向兼顧合理保障罷工權與消費者權益方向進行。</p>	<p>109/6/9 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